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關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

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9日